

人美怎样战胜天然

兒童史地叢書

人類怎樣戰勝天然

梭諾爾咨著
陳錦英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兒童歷史叢書
人類怎樣戰勝天然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梭諾爾 咨

譯述者

陳錦英

發行兼
印刷者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Children's Historical and Geographical Series
HOW MAN CONQUERED NATURE
By

MINNIE J. REYNOLDS

Translated by

CHEN CHIN YIN

1st ed., Apr., 1928

Price: \$0.5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人類怎樣戰勝天然

目次

第一章	最初的征服·····	一
第二章	人類最先的製造品·····	一九
第三章	家畜的由來·····	三五
第四章	人類怎樣得到可以吃的植物·····	六八
第五章	人類的衣服怎樣得來·····	八八
第六章	礦物供給人類些什麼·····	一〇一
第七章	人類的僕人——機器·····	一一九
第八章	人們由商業進於文明·····	一三九
第九章	錢幣——商業的工具·····	一五九

第十章	人類最大的征服·····	一六四
第十一章	爲什麼白種人能够戰勝天然·····	一七二
第十二章	將來的征服·····	一九六

人類怎樣戰勝天然

第一章 最初的征服

這是從古以來又老又奇怪的故事。這個故事比地球上的任何故事都要來得老，並且和我們大家都有關係的。

當我未講這個故事以前，你們須回想一百五十年前美國革命的時
候，四百年前哥倫布發現美洲的時候，及二千年前，耶穌未降生猶太的時
候。這樣還不算數，你們還要進一步回想從前地球上沒有城市，沒有文字，
沒有歷史的時候，地球只是一個野獸盤據的大森林，高山和平原的荒地
罷了。而我們人類在地球上這種未開化的模樣裏不曉得過了多少日子。
因為地球上有人類不過二十萬年；人類有歷史也不過五千年。五千年以

前的事，無從考查了；因為人類有歷史，還好像是昨天的事情一樣。

有些走獸，當人類起來和牠們競爭的時候，就漸漸的絕跡於世界上了。牠們的死亡；或被人所殺戮，或因別的緣故。講到其餘的走獸，如馬、狗、牛、羊等，因受人的飼養，所以和從前的樣子不同了。其中的緣故，在下文再說明白。可是那些凶猛的野獸，牠們的形狀卻一些也沒有變更，簡直和幾千年前一樣。

在這些獸類之中，人也算是一類。因為當時的人們和獸類並沒有什麼分別，——簡直和野獸是一樣。牠們吃的也是各種禽獸的肉，和各種水菓，或果肉，及樹根等物。牠們的頭髮，任他披散，也從來不修理。牠的身體生着許多毛，看起來和森林的無尾大猴差不多；並且沒有設立政府、學堂、和城鎮，又沒有用具，也沒有房屋，所以牠們住在山巖裏或大樹裏面；簡直是一羣尋食的野獸。

人類戰勝天然的第一步，是由地上拾起一塊石頭或一根棒來打死



他初得到其武器了

野獸。他既沒有像獅子一般大的牙齒，又沒有虎一樣的利爪。倘若遇着野獸，他不能跑得像兔兒或野馬一般的快，又不能跳得像虎豹一樣的高；更不能像毒蛇一樣的吐出一種毒物來保護自己。人類居住在這些野獸當中，豈不是最軟弱，最無能的動物嗎？他能够戰勝天然的，就是靠着棒和石頭來做他的武器。

人類所以能够禦敵的第一步法子，乃因他的姆指和其餘的手指對立着。倘若那些手指是一排的，或不能相對的，那麼人類就不能用手拿東西，也不能運用各種器具來做工了。

人類因爲有了姆指，所以能用武器來保護着自己。維持他們的衣食住三事，更能用自己製造的器械去建築和耕種。

除了人類之外，猿和猴子也都有姆指，牠們也能够利用牠們的姆指，和人一樣的去做事。有的在樹上採咖啡子，亂擲在樹下的野獸。那些街上

弄琴的人，常常帶着一隻猴子。猴子手裏拿着一隻碟子到各家窗口向人討錢。猴子本來是很聰明的動物，加之受人的訓練，所以牠做的事情，和人類做的差不多。牠能够學人用刀和叉及其他一切用具來吃東西。這事不算奇怪；因爲牠是有手指來輔助的。猴子是人類最初的兄弟，所以人類和牠們格外相像。

我們大家都承認猴子是很像人的，可是其中有一條分明的界限：就拿牠能够學人用石頭擲野獸一件事來說，就知道牠沒有思想了。人類知道木棒如果經石頭的琢磨，一定比本來的要好，所以他把一端削細，便於執拿，一端磨光便於打擊，這樣一根木棍便做成了。後來他又把木端削尖，造成一種木槍。自從有了這兩種武器以後，人類覺得比從前用石頭用木棒來殺野獸便當得多了。至於最聰明的猴子，倘若沒有人去盡力的教導，牠也想不出這個法子。這就是猴子和人類不同的地方。

那異點不是在形體；因手、足、四肢和眼鼻，人與猿都是相類的。況且猩猩比人大，比人強，比人還跑得快。牠的身體有天然的皮掛保護着，用不着穿什麼衣服，單是這一樣事，就勝人一等了。那末人類爲甚麼在牠之上呢？人類和猴子不同之處，就是在頭部裏面。倘若你們打開人和猴子的腦來看一看；兩個腦裏面都是一片柔軟而灰色的腦體。但是細心一看，你們就知道猴子腦子的縐紋比人的淺。至於人類和猴子的異點是否因爲縐紋的深淺，我們也不知道。但我敢說，人類能戰勝地球上一切事物，不是因他的身體強壯，不過因爲他有優越的腦子罷了。可見世上最強的東西，就是人的心靈。

除了木以外，火就是人類戰勝野獸最大的利器。當時的人看得沒有一樣東西比火還貴重，因爲很多東西都是靠着火得來的；若是沒有火，就沒有熟的食物；沒有火就不能發電和蒸汽，不能鎔五金，我們就沒有刀和

斧等利器。所以我們所有的和所做的，都要靠着火的能力。

火一定是從電那里傳出來的。起先電花把一棵枯乾的樹燒着，後來延着森林，火勢變大了。森林裏的人和野獸，很慌忙的跳出來，聚在一處看火勢。那時人類和野獸，十分恐慌，連你我是仇敵都忘記了。後來火勢漸弱，有些人在火灰裏尋得一隻燒死的走獸；他們嘗嘗牠的肉，覺得比生的好吃。並且看見那火燼能使他們又暖，又有光，又能够嚇走野獸。他們就想着保留這些火燼，不給他熄滅，這種思想，惟有人類有的。野獸同人類，都有一樣的機會；但是祇有人類能利用這天然的火。

自從這一回之後，他們很留心看守那火，勿讓牠熄滅；因為倘若給牠熄滅了，他們就沒有法子再點着。

以後男人和婦女所做的職業，漸漸不同了。從前的婦女，都是和男人一樣的到森林裏去打獵、釣魚、和拾果子，後來因為終日都要燒火，而且婦

女覺得比男人弱一些，打獵又不很好，又有兒女纏繞；所以他們就留婦女在家看火，和料理兒女。他們知道火能够保護他們，但是他們不容易把火引到別處去；所以祇得常常住在一處，不像從前的在各處飄游無定了。倘若獵人打得走獸，就帶回到燒着火的家裏來。

我們看從前的人怎樣崇奉火教，就知道火對於他們的重要了。他們看得火很神聖，就將火立爲宗教，并且有人奉他爲上帝。倘若遇着宗教慶典的時候，他們就燒着很大的火。我們打開舊約一看，就知道從前的猶太人點着一個祭壇，把禽獸放進去燒死來獻給上帝。他們以爲這樣去做，上帝就會赦他們的罪惡，並且能够賜福給他們。還有一種人，把自己的兒女燒死獻給上帝，他們以爲上帝見他們這樣誠心，更加歡喜呢。

從前算爲最文明最盛盛的羅馬人，都守着一個奇怪的崇拜火的習慣。及樹林中的野人絕跡，羅馬也變爲文明的城市的時候，他們仍在城中

最重要的地方燒着一堆聖火。這堆聖火，經過千年百年都不滅的，因爲日夜都有貞女在那裏看守。她們是由城裏最高的人家選來的。她們永遠不能嫁人；她們是羅馬一種最有勢力和最重要人物。那些羅馬人以爲聖火一日不滅，羅馬也一日不亡。

看上文所說的，就知道火對於從前的人有怎樣的重要。當男人打獵回來的時候，倘若遠遠望見火光，就知道他的家人等着他。倘若不看見火光，就知道他的家人已被仇敵殺死或被擄去。所以火就是代表他家庭的存亡。你們讀英文故事或讀英文詩的時候，就會見有用「火爐邊」(the hearth stone) 或「我們自己的火爐邊」來替代「家庭」兩字。

人類自從曉得用火之後，生活就進步起來，遠在各種走獸之上。他不但能用火來取暖和取光，並且能够用火來做很多東西。

我們試以塔斯馬尼亞 (Tasmanians) 土人，來做個例。塔斯馬尼亞島，

是在澳洲的南方。當白種人初次到這裏的時候，他們所用的器械和武器，不過木槍和石刮子兩樣罷了。他們沒有五金，所以沒有五金做的器械。他們不是種田過活，他們吃野味、生魚、草根和果實，因之他們的生活和野獸沒有什麼分別。

但塔斯馬尼亞人，能够利用火來做出一件事情，足可證明他們的智慧比獸類高。他將森林一部份的樹燒了，開闢一塊草場。袋鼠看見青草，就成羣結隊來吃草，所以他們捉得很多袋鼠來當食料。世上最聰明的走獸，也不能想着這個法子。

塔斯馬尼亞人也知道取火的法子，用一根棒，和一塊木頭鑽出火來。白種人來到這裏的時候，各種野人，已經曉得生火。人類最先覺得火的用處，就是他的熱。或者他們也知道把兩件東西不停的磨擦，那兩件東西，放的熱，也和火差不多。他們就知道木可以燒的。至於鑽木取火的法子，不曉

得是他們自己想出來的，還是從無意中得來的。我們很驚奇，從前的人怎麼會發明這個法子。從前的人，看得火比我們的蒸汽和電力還重要。現在他們可算是火的主人，因為他不獨能够利用火，并且能够生火。

生火的法子大概也是婦女發明的；因為她整日料理火種。你們看見男人拿着利器出去打獵，以為唯有男子是戰勝天然的。但是當時的婦女，也做很重要的工夫和天然相戰。元始的男人是一個殺手罷了；他沒有一些出產；他祇會殺死野獸魚類和其他的人。他這樣做法，也是要緊的，因為各人都要顧着自己的食物和安全。

婦女最先做儲蓄食物的事；她收集了各種野生的水菓、果實，和可以吃的塊根，來預備冬天的糧食。她又將櫻桃曬乾；甚至野草的種子，她都收集起來，用兩塊石磨碎來吃。加利福尼亞的印第安婦女，自己做一種和桶一般大的籃，蓄滿橡樹子在裏面，做她們冬天的食料。住在亞利桑那（Arizona）

zona) 鄉村裏的印第安人，用柱插在地上，做成一種和水池一樣的圓籃來藏冬天所吃的豆。住在非洲的婦女，用泥塗一間圓頂的茅屋來放她的穀。無論採集和儲蓄，都是婦女爲之調理預備。現在所見高大的貨倉，和起穀的機器，都是根據她們的思想來擴充的。在從前的時候，能够想法子收藏食物，算得戰勝天然一大進步。倘若婦女沒有儲蓄食物的智識，人類就不能居住在冬天很冷的地方。現在的主婦，在夏天的時候，就做很多罐頭水菓；罐頭製造廠裏，常常運很多水菓、豆類及各種菜蔬，罐頭出去，也是仿效從前的婦女的法子。

婦女最先發明磨粉的法子，又發明杵和臼。她出去找尋得一塊中間有孔的石頭，拿回家來，把種子放入那孔裏，用木杵舂碎，然後用別的二塊大些的石頭磨細。後來把些水和粉調勻，烘成一種薄餅；婦女整日在家沒有事情，所以料理這種東西。她可算是最先烘麵包的人，現在的婦女，若要